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
“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勋代理-PH（2021）第 13 号

采购单位：平湖市新埭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新埭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浙勋代理-PH（2021）第 13 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	1 项	35.0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六、公告期限、报名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的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4. 报名步骤：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下载本项目附件《供应商报名表》，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随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下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认购纸质版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

售后不退）。

5. 公告附件中的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或投诉的，将不予受理。

6.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应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后放弃投标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放弃投标。

7. 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单位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不良行为上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八、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4 楼），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在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4 楼）磋商，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磋商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发布。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投诉。

3.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3-85570017。

十二、其他：

疫情期间，请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支付宝”或“浙里办”APP 申领的嘉兴健康码绿码；配合现场体温检测，不超 37.2℃。否则拒绝参与投标。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新埭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39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583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70017
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29229
3. 监督单位：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398 号
联系人：徐女士
投诉电话：0573-8560104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为消除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管理盲区，提高管理水平，巩固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果，根据《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关于开展平湖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回头看”检查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本项目，以支撑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区”品质的提升。

二、采购内容

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行动方案》要求，按照“全面排查、管网先行、整治跟进、整体推进”的思路设计了“污水零直排区”实施建设方案，本方案通过污染源调查、机器人等设备（如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管道声呐等）辅助地上地下全摸排、RTK 地理信息测绘、QV/CCTV 检测等技术手段理清雨污管网现状、摸清污染源底数，彻底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目标。在此基础上利用互联化+云平台技术集成一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智能化信息系统，将建设资料整合为一张电子信息化图，“一张图”贯彻污水零直排区排查、建设、运行、监管的全过程，具有高度集成、数据开放、定位精准、可追溯、易操作等特点，并能破解地下污水管网的情况不清、重复建、反复建、难追溯、难监管等难题。

排水建设与管理是乡镇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保障全镇居民的正常生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全镇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繁荣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全镇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排水系统与人民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为及时了解掌握雨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情况，查清管道内污水的来源，管道损坏等，必要时对管道进行清淤疏通，泥浆及固化物的清除，确保排水设施完好和排水畅通。

三、工作内容

3.1 通过地上摸排、地下摸排对排查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全摸排，整理、评估、理清雨、污水的来源、流向及归处（包含企业建筑立面竖管的雨污情况以及接入地下管道的情况），查清雨、污水是否全收集、全处理，摸清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完善，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实现污染源全定位。

3.2 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现状调查与数据库建立。地下部分利用 CCTV 勘察等技术手段对现有排水管网（包括隐蔽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查清管道内部是否有结构性与功能缺陷，并将相应信息转给到地形图上，全面掌握管网现状。

3.3 排水管道与检查井现状调查及缺陷评估，判定检查井的缺陷类型、位置、数量和状况，评估判断管道的损坏程度，并给出管道的修复建议。

3.4 雨污混接情况现状调查与评估。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水量测算、水质检测等手段掌握污水水质及管网基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雨污管道混接情况，给出整改建议。

3.5 排查详细内容：

3.5.1 雨污主管网清淤、排查、CCTV 检测；

3.5.2 雨污支管网（雨污毛细血管）清淤、排查；

3.5.3 入户调查；

3.5.4 企事业排水调查（含企事业内部雨污管网排查）；

3.14 成果要求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及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检测成果，检测成果包括：提供技术设计书、地下管线排查工作报告、地下管线排查综合成果表、调查检测评估报告 6 份（光盘、文档），地下管线 CAD 图（须含有管线及检查井的属性、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管线及检查井的标高、位置坐标、管径尺寸、连接状况、雨污合流情况、埋深、材质、流向，标注污染源）和属性数据库及智慧零直排系统平台兼容的格式；零直排创建要求的相关资料。成果汇编，形成宣传册；整改完成后绘制管网竣工图。

3.16 后期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施工结束，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排查的问题，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服务期限

1、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服务期满后如服务良好，采购人可视情况上报讨论通过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服务目标

1、质量目标

① 淤泥杂物清理干净、管道畅通，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排查报告。排查报告格式参考主管部门提供的格式。

② 排查标准程度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坚决配合业主单位深入排查问题根源。

2、安全目标：实现“双零”目标，即：即零安全事故，零伤亡率。

① 施工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地段，安全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到位。

② 运输车辆停放要整齐合理，不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出入。

③ 下井或进箱涵前必须先检测井内或箱涵内空气质量，达标后方可下井作业。

④ 下井作业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⑤ 必须在作业现场配备井下救急的防毒面具。而且必须使用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毒面具（例如压缩空气呼吸器），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隔离式供氧面具。

⑥ 下井前必须检查有关急救器材是否完好，做好保障工作。

⑦ 安排好井上监护人员。

⑧ 封堵口放水前，必须确定所有人员已离井，并逐一清点。

⑨ 作业完成后，监护人员必须逐一清点人员。

⑩ 使用发电机时，接线路要合理规范，并装设漏电保护器。

不限于以上措施。

3、作业目标

施工前，先现场摸查，探明管道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等情况。并查明每条道路排水管道的上下游，自上游向下游对排水主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以免上游来水对管道造成二次淤积，对于水流量较大的管道，在管道的上游暂时封堵，以利于施工。封堵后时刻注意封堵口上游水流蓄积量，管道蓄水到一定量时要通知作业人员返回地面，打开封堵口，将水放掉，以免积水溢出路面，造成不良影响。积水行排后再重新封堵，作业人员继续下井施工，采用这种方法循环施工。雨天时停止作业，拆掉封堵确保管网行排。

在检查井清淤前，事先打开排水检查井井盖通风，使井内的有害气体挥发释放，下井作业之前必须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和井下氧气含量，达到安全标准后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方可下人作业。

管道内堵塞物、淤积物（混凝土块），用管道疏通机疏通后，以高压水枪反复冲洗冲刷管壁，使杂物淤泥等流入检查井内沉淀，采用吸淤车或泥浆泵等设备抽吸，在井上进行袋装化，沉淀后装入运输车。检查井内空间狭小，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可人工清理，用短把铁锹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淤泥需袋装化装入运输车。破除原始封堵、残墙、断根；破除大管径内的混凝土块。清理的泥浆、混凝土块、建筑垃圾等废弃物不能随意倾倒，必须运至合法的消纳场所。管道疏通设备自带发电机提供电源。

清理完一个路段后，用高压水枪将检查井等再冲洗一遍，对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再次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

清理完毕后，清扫作业现场。

六、项目成果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等。

4、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六份。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次：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内合同价款的 60%，并结清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单位必须具备污水管网蓄水排查的必要设施设备。

2、项目承接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设施排查能力，在约定时间内必须配备 3 名专业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项目排查单位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全力保障本辖区内排查任务工作，不得出现有脱班脱岗情况。

4、项目承接单位必须具备 CAD 制图问题交办、竣工验收图等制作台账能力，提供相应案例支撑材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
2.	项目编号	浙勋代理-PH（2021）第 13 号
3.	预算金额	35.0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名称：平湖市新埭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25838333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398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5570017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四楼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磋商公告第五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报价语言	中文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	报价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8.	密封、装订要求	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合并或分开包装密封，外包装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9.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不良行为上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1.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现场报名后获取； ☐ 报名后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直接下载。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截止（北京时间）。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4 楼）
25.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注意事项	磋商时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4 楼）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26.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及磋商顺序：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逆序； （7）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上交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7）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预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8）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

		商过程，视同认可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9.	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须在 <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邮箱： 3157613970@qq.com ；
30.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1.	免则声明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用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凡本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将涉及无效标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磋商文件描述与实际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磋商文件，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4 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供应商承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报价（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以预算总金额为30.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7、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购买标书的同时须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

1.2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可以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所有资质文件包括（如有，格式自拟）：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7)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8)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9) 售后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0) 投标人荣誉；
- (11) 投标人信誉（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一册）：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可以分开或合并装订）。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培训指导安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

设备折旧费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

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

办公费、不可预见费

服务及培训费、代理服务等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取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6.2、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6.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并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7.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报价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或合并装订，密封包装)。**

8.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所有报价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报价截止时间

2.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在报价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报价地点。

4.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未提供以上证明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4、开标

1) 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审查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原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启其磋商响应文件后再进行资格审查,但对于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通过的,退还未拆封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

2) 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资信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

价程序。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授权代表合法性资格审核除外）。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报价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 除 2.3 条款以外, 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 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 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 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7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 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 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 以违约处理,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 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含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与评审程序如下：

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

2、如磋商采购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4、已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步：当众公布经磋商后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及最终报价。

第四步：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对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评标候选排序；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经审查报价资格无效、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b.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20%）× 100

c. 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三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图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根据〔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资信分（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评标内容及标准（80 分）

项序	评价项目	内容	分值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排水管理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 CCTV 类作业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排水管理部门颁发的管道养护维修潜水类作业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针对物探方案、测绘方案等工作内容：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的科学性、成熟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的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8
		本项目调查区域的现场勘查情况提出的排水管网、井盖、污染源等深度排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深度排查方案，从合理性、可行性和全面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5
		问题整改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问题整改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5

		检测方案（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检测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专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5
		资料汇编整理方案、辅助验收方案： 1)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料汇编整理方案的科学性、齐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辅助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分）	8
4	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物探、给排水、市政、环保、测绘、环境工程任何一个专业高级职称（政府机构认定颁发）的得2分； 2) 拟派的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物探、给排水、市政、环保、测绘、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6个专业囊括4个及以上得4分，1~3个（含）以内只计2分，一人同时具有不同专业至计1分，没有不计分； 3)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1分； 4) 具有安监部门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提供1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开标当月或前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8
5	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管线探测仪、GPS、导向仪、CCTV或QV检测设备、毒气检测仪、声呐、疏通车、清洗车、吸污车、风机等（若自有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购置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若租赁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10
6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合同中须反应管道排查或测绘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指标，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7	磋商分	用 5-10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重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依据讲标内容提问，投标人须进行有针对性的答辩。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答辩的准确性、专业性、科学性、逻辑性等情况综合打分。一般的得 0-3 分，良好的得 4-7 分，优秀的得 8-10 分。投标人未到场答辩或拒绝答辩，此项不得分。	10
8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_____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__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万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_____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鉴证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资信/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4)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页码)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页码)
(6) 同类项目业绩·····	(页码)
(7) 售后服务能力证明·····	(页码)
(8) 投标人荣誉·····	(页码)
(9) 投标人信誉·····	(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页码)
(11)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页码)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3)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页码)
(14)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页码)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3.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3.4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则根据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制）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概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经 济 类 型			联 系 电 话	
资 质 等 级			证 号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主 管 部 门			工商营业执照 证 号	
开户银行 及 帐 号			经营范围和 方 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数 人			
	项目经理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 人；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交易证号码		电 话	
发生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 次		经济损失 万元	
	死亡 人		重 伤 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造价（万元）	建设地址	开竣工日期	业主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对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 售后服务能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荣誉（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信誉

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目前有无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投标人目前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	
近二年内有无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近二年内有无因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近二年内投标人有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隐瞒不报，取消投标资格。

2、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建设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行贿、受贿、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1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3.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特长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13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证明材料。

2.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如有）。

3.14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4.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报价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页码）
-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格式·····（页码）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 （4）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格式·····（页码）

6.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____份、副本各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该表格装入报价文件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
最终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最终总报价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后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同时提供网页证明（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http://xwqy.gsxt.gov.cn/>）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4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新埭镇）“污水零直排”回头看工作蓄水试验项目
最终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最终总报价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是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最终承诺报价，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并密封，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